## 委 外 廠 商 保 密 切 結 書

#理「
之資料,具結依下列規定保密並履行責任:  一、廠商及複委託廠商應遵循本院資通安全政策與目標,恪守本院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 中各項對委外廠商所規定之作業規範、流程及相關法令法規之要求。  二、廠商及其指定之代理人、專案經理、專案顧問、員工等於本專案進行期間因進行調查、搜集依合約所產生或所接觸之資料,非經本院同意或授權,不得以任何形式洩漏或將上開資料再使用或交付第三者。對所獲得或知悉之上述資料,廠商須負保密責任。  三、資料保密期限,不受本專案工作完成(結案)及廠商不同工作地點及時間之限制,廠商持有或獲知資料,未經本院書面同意或授權,不得洩漏或公開於第三者。  四、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應返還、移交、刪除或銷毀履行契約而持有之資料。  五、廠商違反本保密切結書之規定,致造成機關或第三者之損害或賠償,廠商同意無條件負擔全部責任,包括因此所致本院或第三人涉訟,所須支付之一切費用及賠償。於第三人對機關提出請求訴訟,經本院以書面通知廠商提供相關資料,廠商應合作提供絕無異議。  六、廠商執行業務上若有複委託之需求,應事前取得本院之書面同意及該複委託廠商對於機 敏資料保密之書面承諾,並以書面通知機關複委託廠商之名稱、地址及機敏資料處理之範圍及保護之方式。廠商應依對複委託廠商依本院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等相關規定 進行適當之監督。  七、廠商及其複委託廠商於執行本院資通訊技術服務與產品業務時,應對所承接之業務所涉 及之資訊資產或服務進行風險評鑑,必要時得派員進行實地查核,廠商應予配合。機關
中各項對委外廠商所規定之作業規範、流程及相關法令法規之要求。  二、廠商及其指定之代理人、專案經理、專案顧問、員工等於本專案進行期間因進行調查、搜集依合約所產生或所接觸之資料,非經本院同意或授權,不得以任何形式洩漏或將上開資料再使用或交付第三者。對所獲得或知悉之上述資料,廠商須負保密責任。  三、資料保密期限,不受本專案工作完成(結案)及廠商不同工作地點及時間之限制,廠商持有或獲知資料,未經本院書面同意或授權,不得洩漏或公開於第三者。  四、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應返還、移交、刪除或銷毀履行契約而持有之資料。  五、廠商違反本保密切結書之規定,致造成機關或第三者之損害或賠償,廠商同意無條件負擔全部責任,包括因此所致本院或第三人涉訟,所須支付之一切費用及賠償。於第三人對機關提出請求訴訟,經本院以書面通知廠商提供相關資料,廠商應合作提供絕無異議。  六、廠商執行業務上若有複委託之需求,應事前取得本院之書面同意及該複委託廠商對於機敏資料保密之書面承諾,並以書面通知機關複委託廠商之名稱、地址及機敏資料處理之範圍及保護之方式。廠商應依對複委託廠商依本院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等相關規定進行適當之監督。  七、廠商及其複委託廠商於執行本院資通訊技術服務與產品業務時,應對所承接之業務所涉及之資訊資產或服務進行風險評鑑,必要時得派員進行實地查核,廠商應予配合。機關
中各項對委外廠商所規定之作業規範、流程及相關法令法規之要求。  二、廠商及其指定之代理人、專案經理、專案顧問、員工等於本專案進行期間因進行調查、搜集依合約所產生或所接觸之資料,非經本院同意或授權,不得以任何形式洩漏或將上開資料再使用或交付第三者。對所獲得或知悉之上述資料,廠商須負保密責任。 三、資料保密期限,不受本專案工作完成(結案)及廠商不同工作地點及時間之限制,廠商持有或獲知資料,未經本院書面同意或授權,不得洩漏或公開於第三者。 四、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應返還、移交、刪除或銷毀履行契約而持有之資料。 五、廠商違反本保密切結書之規定,致造成機關或第三者之損害或賠償,廠商同意無條件負擔全部責任,包括因此所致本院或第三人涉訟,所須支付之一切費用及賠償。於第三人對機關提出請求訴訟,經本院以書面通知廠商提供相關資料,廠商應合作提供絕無異議。 六、廠商執行業務上若有複委託之需求,應事前取得本院之書面同意及該複委託廠商對於機敏資料保密之書面承諾,並以書面通知機關複委託廠商之名稱、地址及機敏資料處理之範圍及保護之方式。廠商應依對複委託廠商依本院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等相關規定進行適當之監督。  七、廠商及其複委託廠商於執行本院資通訊技術服務與產品業務時,應對所承接之業務所涉及之資訊資產或服務進行風險評鑑,必要時得派員進行實地查核,廠商應予配合。機關
<ul> <li>二、廠商及其指定之代理人、專案經理、專案顧問、員工等於本專案進行期間因進行調查、搜集依合約所產生或所接觸之資料,非經本院同意或授權,不得以任何形式洩漏或將上開資料再使用或交付第三者。對所獲得或知悉之上述資料,廠商須負保密責任。</li> <li>三、資料保密期限,不受本專案工作完成(結案)及廠商不同工作地點及時間之限制,廠商持有或獲知資料,未經本院書面同意或授權,不得洩漏或公開於第三者。</li> <li>四、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應返還、移交、刪除或銷毀履行契約而持有之資料。</li> <li>五、廠商違反本保密切結書之規定,致造成機關或第三者之損害或賠償,廠商同意無條件負擔全部責任,包括因此所致本院或第三人涉訟,所須支付之一切費用及賠償。於第三人對機關提出請求訴訟,經本院以書面通知廠商提供相關資料,廠商應合作提供絕無異議。</li> <li>六、廠商執行業務上若有複委託之需求,應事前取得本院之書面同意及該複委託廠商對於機敏資料保密之書面承諾,並以書面通知機關複委託廠商之名稱、地址及機敏資料處理之範圍及保護之方式。廠商應依對複委託廠商依本院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等相關規定進行適當之監督。</li> <li>七、廠商及其複委託廠商於執行本院資通訊技術服務與產品業務時,應對所承接之業務所涉及之資訊資產或服務進行風險評鑑,必要時得派員進行實地查核,廠商應予配合。機關</li> </ul>
搜集依合約所產生或所接觸之資料,非經本院同意或授權,不得以任何形式洩漏或將上開資料再使用或交付第三者。對所獲得或知悉之上述資料,廠商須負保密責任。 三、資料保密期限,不受本專案工作完成(結案)及廠商不同工作地點及時間之限制,廠商持有或獲知資料,未經本院書面同意或授權,不得洩漏或公開於第三者。 四、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應返還、移交、刪除或銷毀履行契約而持有之資料。 五、廠商違反本保密切結書之規定,致造成機關或第三者之損害或賠償,廠商同意無條件負擔全部責任,包括因此所致本院或第三人涉訟,所須支付之一切費用及賠償。於第三人對機關提出請求訴訟,經本院以書面通知廠商提供相關資料,廠商應合作提供絕無異議。 六、廠商執行業務上若有複委託之需求,應事前取得本院之書面同意及該複委託廠商對於機敏資料保密之書面承諾,並以書面通知機關複委託廠商之名稱、地址及機敏資料處理之範圍及保護之方式。廠商應依對複委託廠商依本院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等相關規定進行適當之監督。 七、廠商及其複委託廠商於執行本院資通訊技術服務與產品業務時,應對所承接之業務所涉及之資訊資產或服務進行風險評鑑,必要時得派員進行實地查核,廠商應予配合。機關
開資料再使用或交付第三者。對所獲得或知悉之上述資料,廠商須負保密責任。 三、資料保密期限,不受本專案工作完成(結案)及廠商不同工作地點及時間之限制,廠商持有或獲知資料,未經本院書面同意或授權,不得洩漏或公開於第三者。 四、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應返還、移交、刪除或銷毀履行契約而持有之資料。 五、廠商違反本保密切結書之規定,致造成機關或第三者之損害或賠償,廠商同意無條件負擔全部責任,包括因此所致本院或第三人涉訟,所須支付之一切費用及賠償。於第三人對機關提出請求訴訟,經本院以書面通知廠商提供相關資料,廠商應合作提供絕無異議。 六、廠商執行業務上若有複委託之需求,應事前取得本院之書面同意及該複委託廠商對於機敏資料保密之書面承諾,並以書面通知機關複委託廠商之名稱、地址及機敏資料處理之範圍及保護之方式。廠商應依對複委託廠商依本院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等相關規定進行適當之監督。 七、廠商及其複委託廠商於執行本院資通訊技術服務與產品業務時,應對所承接之業務所涉及之資訊資產或服務進行風險評鑑,必要時得派員進行實地查核,廠商應予配合。機關
<ul> <li>三、資料保密期限,不受本專案工作完成(結案)及廠商不同工作地點及時間之限制,廠商持有或獲知資料,未經本院書面同意或授權,不得洩漏或公開於第三者。</li> <li>四、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應返還、移交、刪除或銷毀履行契約而持有之資料。</li> <li>五、廠商違反本保密切結書之規定,致造成機關或第三者之損害或賠償,廠商同意無條件負擔全部責任,包括因此所致本院或第三人涉訟,所須支付之一切費用及賠償。於第三人對機關提出請求訴訟,經本院以書面通知廠商提供相關資料,廠商應合作提供絕無異議。</li> <li>六、廠商執行業務上若有複委託之需求,應事前取得本院之書面同意及該複委託廠商對於機敏資料保密之書面承諾,並以書面通知機關複委託廠商之名稱、地址及機敏資料處理之範圍及保護之方式。廠商應依對複委託廠商依本院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等相關規定進行適當之監督。</li> <li>七、廠商及其複委託廠商於執行本院資通訊技術服務與產品業務時,應對所承接之業務所涉及之資訊資產或服務進行風險評鑑,必要時得派員進行實地查核,廠商應予配合。機關</li> </ul>
持有或獲知資料,未經本院書面同意或授權,不得洩漏或公開於第三者。 四、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應返還、移交、刪除或銷毀履行契約而持有之資料。 五、廠商違反本保密切結書之規定,致造成機關或第三者之損害或賠償,廠商同意無條件負擔全部責任,包括因此所致本院或第三人涉訟,所須支付之一切費用及賠償。於第三人對機關提出請求訴訟,經本院以書面通知廠商提供相關資料,廠商應合作提供絕無異議。 六、廠商執行業務上若有複委託之需求,應事前取得本院之書面同意及該複委託廠商對於機敏資料保密之書面承諾,並以書面通知機關複委託廠商之名稱、地址及機敏資料處理之範圍及保護之方式。廠商應依對複委託廠商依本院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等相關規定進行適當之監督。 七、廠商及其複委託廠商於執行本院資通訊技術服務與產品業務時,應對所承接之業務所涉及之資訊資產或服務進行風險評鑑,必要時得派員進行實地查核,廠商應予配合。機關
四、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應返還、移交、刪除或銷毀履行契約而持有之資料。 五、廠商違反本保密切結書之規定,致造成機關或第三者之損害或賠償,廠商同意無條件負擔全部責任,包括因此所致本院或第三人涉訟,所須支付之一切費用及賠償。於第三人對機關提出請求訴訟,經本院以書面通知廠商提供相關資料,廠商應合作提供絕無異議。 六、廠商執行業務上若有複委託之需求,應事前取得本院之書面同意及該複委託廠商對於機 敏資料保密之書面承諾,並以書面通知機關複委託廠商之名稱、地址及機敏資料處理之 範圍及保護之方式。廠商應依對複委託廠商依本院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等相關規定 進行適當之監督。 七、廠商及其複委託廠商於執行本院資通訊技術服務與產品業務時,應對所承接之業務所涉 及之資訊資產或服務進行風險評鑑,必要時得派員進行實地查核,廠商應予配合。機關
五、廠商違反本保密切結書之規定,致造成機關或第三者之損害或賠償,廠商同意無條件負擔全部責任,包括因此所致本院或第三人涉訟,所須支付之一切費用及賠償。於第三人對機關提出請求訴訟,經本院以書面通知廠商提供相關資料,廠商應合作提供絕無異議。  六、廠商執行業務上若有複委託之需求,應事前取得本院之書面同意及該複委託廠商對於機敏資料保密之書面承諾,並以書面通知機關複委託廠商之名稱、地址及機敏資料處理之範圍及保護之方式。廠商應依對複委託廠商依本院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等相關規定進行適當之監督。  七、廠商及其複委託廠商於執行本院資通訊技術服務與產品業務時,應對所承接之業務所涉及之資訊資產或服務進行風險評鑑,必要時得派員進行實地查核,廠商應予配合。機關
擔全部責任,包括因此所致本院或第三人涉訟,所須支付之一切費用及賠償。於第三人對機關提出請求訴訟,經本院以書面通知廠商提供相關資料,廠商應合作提供絕無異議。 六、廠商執行業務上若有複委託之需求,應事前取得本院之書面同意及該複委託廠商對於機 敏資料保密之書面承諾,並以書面通知機關複委託廠商之名稱、地址及機敏資料處理之 範圍及保護之方式。廠商應依對複委託廠商依本院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等相關規定 進行適當之監督。 七、廠商及其複委託廠商於執行本院資通訊技術服務與產品業務時,應對所承接之業務所涉 及之資訊資產或服務進行風險評鑑,必要時得派員進行實地查核,廠商應予配合。機關
對機關提出請求訴訟,經本院以書面通知廠商提供相關資料,廠商應合作提供絕無異議。 六、廠商執行業務上若有複委託之需求,應事前取得本院之書面同意及該複委託廠商對於機 敏資料保密之書面承諾,並以書面通知機關複委託廠商之名稱、地址及機敏資料處理之 範圍及保護之方式。廠商應依對複委託廠商依本院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等相關規定 進行適當之監督。 七、廠商及其複委託廠商於執行本院資通訊技術服務與產品業務時,應對所承接之業務所涉 及之資訊資產或服務進行風險評鑑,必要時得派員進行實地查核,廠商應予配合。機關
<ul> <li>六、廠商執行業務上若有複委託之需求,應事前取得本院之書面同意及該複委託廠商對於機 敏資料保密之書面承諾,並以書面通知機關複委託廠商之名稱、地址及機敏資料處理之 範圍及保護之方式。廠商應依對複委託廠商依本院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等相關規定 進行適當之監督。</li> <li>七、廠商及其複委託廠商於執行本院資通訊技術服務與產品業務時,應對所承接之業務所涉 及之資訊資產或服務進行風險評鑑,必要時得派員進行實地查核,廠商應予配合。機關</li> </ul>
敏資料保密之書面承諾,並以書面通知機關複委託廠商之名稱、地址及機敏資料處理之 範圍及保護之方式。廠商應依對複委託廠商依本院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等相關規定 進行適當之監督。 七、廠商及其複委託廠商於執行本院資通訊技術服務與產品業務時,應對所承接之業務所涉 及之資訊資產或服務進行風險評鑑,必要時得派員進行實地查核,廠商應予配合。機關
範圍及保護之方式。廠商應依對複委託廠商依本院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等相關規定進行適當之監督。 七、廠商及其複委託廠商於執行本院資通訊技術服務與產品業務時,應對所承接之業務所涉及之資訊資產或服務進行風險評鑑,必要時得派員進行實地查核,廠商應予配合。機關
進行適當之監督。 七、 廠商及其複委託廠商於執行本院資通訊技術服務與產品業務時,應對所承接之業務所涉 及之資訊資產或服務進行風險評鑑,必要時得派員進行實地查核,廠商應予配合。機關
七、 廠商及其複委託廠商於執行本院資通訊技術服務與產品業務時,應對所承接之業務所涉及之資訊資產或服務進行風險評鑑,必要時得派員進行實地查核,廠商應予配合。機關
及之資訊資產或服務進行風險評鑑,必要時得派員進行實地查核,廠商應予配合。機關
於香核後認有缺失,得以書面敘明理由請廠商限期改盖。
ツ ニ lo lo lo リウント コットロ m 4x ハイエ m 切 lo
八、 如因本契約或專案而涉及訴訟時,雙方特此同意以中華民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管
轄法院。
此一致
國軍臺中總醫院
立切結書人
廠商名稱: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ISMS-P-12-01 V2.1 機敏